

桃園市 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培訓 (閩南語認證專修班)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桃園市 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- (二) 教育部 97.6.23 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。
- (三) 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本土語言教學研討活動，增益教師閩南語傳達及教學知能。
- (二) 推動本土教育，闡揚閩南語文化，增進母語及民俗之認同。
- (三) 激發教師認識閩南語的書寫系統，珍惜先民文化遺產，尊重本土文化特色，共創健康祥和現代社會。
- (四) 輔導與協助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，達成教育部規定之預期目標：
 - 1. 104 年底各校實際擔任本土語言教學之教師，通過認證達到 60%。
 - 2. 105 年底各校實際擔任本土語言教學之教師，通過認證達到 100%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桃園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六、研習時間：

104 年 7 月 1 日（週三）~7 月 7 日（週二），研習時數三十小時。

七、研習課程內容：詳如附件一

八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市內各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以現任或有意願擔任本土語言教學者。

(二) 學校遴派教師參與研習為原則，並依報名順序至 160 名額滿為止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

請於即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四點止，至教師研習系統報名，並請各校自行審核參與研習教師，如有疑問請電建德國小教務處，電話 3322268 分機 210。

十、研習地點：建德國民小學演藝廳。

十一、研習經費：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由市政府專款補助，詳如附件二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 參與研習之教師，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，並輔導參加閩南語言認證，

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，報名費將專案申請補助。

(二) 參加人員請學校核給公（差）假。

(三) 為響應環保政策參加學員請自備茶水杯及餐具，謝謝合作。

(四) 經研習講師同意後，錄製研習影片於網站分享，供全市老師研修。

十三、獎勵：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，陳請教育局依規定給予敘獎。

十四、本計畫陳報市府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桃園市 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培訓
(閩南語認證專修班)研習課表**

時間	7 月 1 日 (星期三)	7 月 2 日 (星期四)	7 月 3 日 (星期五)	7 月 6 日 (星期一)	7 月 7 日 (星期二)
08:30—08:50	報到 始業式	報到	報到	報到	報到
09:00--12:00	臺羅音韻系統 俗拼音練習 (一)	書寫測驗-聽 寫測驗、塌空 測驗、語句書 寫	聽力測驗-聽 音選擇、對話 理解	閱讀測驗-語 詞語法	口語測驗— 詞句朗讀、情 境對話、看圖 講話
	林麗黛主任	駱嘉鵬教授	李勤岸教授	林麗黛主任	鄭安住老師
12:00--13:00	溫馨補給站(用餐、休息)				
13:00--16:00	1. 臺羅音韻 系統俗拼音 練習 (二) 2. 音韻拼 音—多元評 量與補救教 學	1. 書寫測驗— 文章寫作、評 論改寫 2. 書寫測 驗—多元評 量與補救教 學	1. 聽力測驗— 演說理解練 習 2. 聽力測 驗—多元評 量與補救教 學	1. 閱讀測驗— 克漏字、文章 理解 2. 閱讀測 驗—多元評 量與補救教 學	1. 口語測 驗—文章朗 讀、口語表 達、文章評論 2. 口語測 驗—多元評 量與補救教 學
	林麗黛主任	駱嘉鵬教授	李勤岸教授	林麗黛主任	鄭安住老師

*研習課表暫定，屆時以實際課表為主 *研習總時數合計 30 小時

附件二

桃園市 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本土語言閩南語專業培訓進階研習經費概算

項次	工作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說明
1	講座鐘點費	人節	30	1600	48000	外聘專家學者
2	講座助理	人節	30	800	24000	協助教學及授課人員
3	國內旅費	式	1	2000	2000	講師交通補助費核實支付
4	印刷費	冊	180	100	18000	學員、講師、工作人員等上課用手冊編印(共 180 人)
5	膳費	人日	900	100	90000	學員、講師、工作人員等餐費(180 人*5 日之午餐 80 及茶水 20)
6	場地布置費	場	1	2000	2000	會場布置文具紙張海報課表等
7	水電費	日	5	2000	10000	水電分攤等
8	雜支	式	1	6000	6000	文具用品、紙張資訊耗材.. 等
	合計				200000	

教學組長

教務主任

會計主任

校長